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高安宜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09

電子信箱：kaoan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225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11000000F_1130022516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3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320403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，其中第五款第二目由「台語文化家庭」召集其他「台語家庭」共組共學團，配合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實施期程，將另行公告受理徵件時間，本次不受理收件。



四、114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請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